

國立嘉義大學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
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聯合系所務會議暨
第一次聯合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8年10月14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系所辦公室(A32-624)

出席人員：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翁炳孫、金立德(請假)、謝佳雯、翁博群、黃襟錦(請假)、莊晶晶、蔡宗杰等教師

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陳俊憲、劉怡文、陳立耿、吳進益等教師

主席：朱紀實

記錄：黃子娟

壹、報告事項：

1. 本校生命科學院 9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主管會議提及依 98 年 9 月 25 日校長室備忘錄顯示，本校今年水電將高達 9000 萬元，務必確實執行節能措施。
 - (1). 請各系所確實節約水電，嚴格管制冷氣用電。
 - (2). 各廠場、實驗室、辦公室及研究室不准學生住宿過夜。
 - (3). 電腦不使用時，請一律關閉電源。
 - (4). 生長箱、冰箱、溫室等儘量資源共享，節約用電。
 - (5). 請總務處分裝電錶，切實落實使用者付費之原則。
 - (6). 建請環安中心關閉 RO 逆滲透機冰水開關。
2. 依據 98 年 10 月 5 日教育部函，貴校協助各學系審慎檢視 99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之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採計科目及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並鼓勵將指考採計科目降至 5 科以內，請查照。
3. 流式細胞儀維修費簽定 2 年契約，第 2 年維修費已開始繳納。
4. 依據教務處招生組 98 年 10 月 13 日通知，「9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外加名額)，本系所不招收學生。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98 學年度微生物與免疫學系暨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之友獎助學金審查案，請討論。

說明：申請 98 學年度微生物與免疫學系暨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之友獎助學金於 98 年 10 月 9 日截

止收件，申請獎學金同學共有15位（大二3位大三7位大四3位微免碩二1位生藥碩二1位），申請助學金同學共有2位（大三1位大四1位），申請微生物與免疫學系暨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之友獎助學金名冊如附件一。

決議：

1. 獎學金：微免大二甲王瑞霞、微免大三甲沈大為、微免大三乙陳皓玟、微免大四甲何如茵、微免大四乙周君園、微免碩二楊筑驛、生藥碩二黃容珊。
2. 助學金：微免大三甲李芸菁、微免大四甲周柔君。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九十九學年度招生事宜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九十七學年度第十二次聯合系所務會議決議：
 - (1). 99學年度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推薦甄選8名、一般招生12名。
 - (2). 備註說明考試科目分為甲、乙兩組招生，甲組3名、乙組9名。
2. 99學年度碩士班，系所「招生分則」（附件二）。

決議：

1. 甲組更名為生物藥學組；乙組更名為微生物免疫與生物醫學組。
2. 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100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98年6月11日教育部發布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
- 二、本次受理之特殊管制提報案包括：
 1. 博士班增設案
 2. 碩士班增設案
 3. 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
- 三、依附件格式填具申請表及計畫書備函報部(附件三)。

決議：依行政程序送院務會議續予審查。

提案四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之一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 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二) 應自行擇定<u>送審前</u>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u>後之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至少三篇；其代表著作</u>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發表於 SCI 等級之期刊(申請升等教授者，其代表著作不得為博士論文之內容)，<u>並需於升等生效前三年之該年八月一日以後正式出版</u>，其內容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參考著作至少參篇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並於升等生效前現職五年前之該年八月一日以後正式紙本或電子出版者為準</u>；上述著作除代表著作明訂應發表於 SCI 期刊外，悉指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須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u>前一等級聘任或升等採計過之著作，不得再使用。</u>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p>	<p>八之一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二) 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至少三篇；其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發表於 SCI 等級之期刊(申請升等教授者，其代表著作不得為博士論文之內容)，並須於送審前三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正式出版，其內容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參考著作至少參篇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於送審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正式出版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上述著作除代表著作明訂應發表於 SCI 期刊外，悉指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p>	<p>修訂<u>送審前</u> 增加 <u>後之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至少三篇；其代表著作</u> 增加 <u>並需於升等生效前三年之該年八月一日以後正式出版，</u> 增加 <u>並於升等生效前現職五年前之該年八月一日以後正式紙本或電子出版者為準；</u> 增加 <u>前一等級聘任或升等採計過之著作，不得再使用。</u></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九十九學年度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大學部(如附件四)課程規畫，提請討論。

說明：

1.課程委員會建議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大學部必修學分數及課程調整：

(1) 增加必修課程藥物化學2學分

(2) 微生物免疫課程進行調整

2.本案九十九學年度課程規畫經98年10月13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聯合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

議討論。

決議：緩議，待下次系所務會議續予審查。

提案六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九十九學年度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如附件五）課程規畫，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九十九學年度課程規畫經98年10月13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聯合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議：緩議，待下次系所務會議續予審查。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教師升等評分表(附件六)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決議：評審項目(A研究)，評分細項(Ab)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第2點，修訂為技術移轉績效達，5萬以上至10萬元3分，10萬元以上至15萬元5分，15萬元以上每5萬再加1分。

肆、散會：下午3時20分

附件一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與免疫學系暨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之友獎助學金申請名冊

附件二

99學年度碩士班系所「招生分則」

附件三

申請表及計畫書(於會中發送)

附件四

九十八學年度微生物與免疫學系大學部課程規畫

http://www.ncyu.edu.tw/files/site_content/apmicro/98CRView.pdf

附件五

九十八學年度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規畫

http://www.ncyu.edu.tw/files/site_content/apmicro/98CRView2.pdf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與免疫學系暨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之友
獎助學金申請名冊

編號	班級	姓名	申請項目	成績		平均	名次 (上/下學期)	審查結果
				上學期	下學期			
獎 學 金								
1	微免二甲	甯欣慈	獎學金	86.38	85.8	86.09	3/1	
2	微免二甲	王建凱	獎學金	88.81	84.5	86.66	2/3	
3	微免二甲	王瑞霞	獎學金	89.14	84.95	87.05	1/2	v
4	微免三甲	沈大為	獎學金	85.1	87.6	86.35	2/2	v
5	微免三甲	楊承翰	獎學金	80.85	84.4	82.83	9/4	
6	微免三甲	吳雅琳	獎學金	85.05	85.09	85.07	3/3	
7	微免三乙	王誌浩	獎學金	79.82	84.63	82.23	2/4	
8	微免三乙	莊舒涵	獎學金	79.1	86.7	82.9	3/2	
9	微免三乙	陳志善	獎學金	78.86	82.7	80.78	4/6	
10	微免三乙	陳皓玟	獎學金	83.8	87	85.4	1/1	v
11	微免四甲	何如茵	獎學金	88.95	86.59	87.77	1/3	v
12	微免四乙	周君園	獎學金	88.11	87.67	87.89	1/1	v
13	微免四乙	曾莉涵	獎學金	83.41	79.57	81.49	3/13	
14	微免碩二	楊筑驛	獎學金	89	87.18	88.09	3/2	v
15	生藥碩二	黃容珊	獎學金	87.43	88.63	88.03	3/3	v
助 學 金								
1	微免三甲	李芸菁	助學金	87.2	88.84	88.02	1/1	v
2	微免四甲	周柔君	助學金	81.74	88.75	85.25	9/2	v

系所別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生物藥學組】	乙組【微生物免疫與生物醫學組】
名額	三名	九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之醫、理、工、農、生命科學院內與生物及化學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1.生物化學 2.有機化學 3.專業英文	1.生物化學 2.分子生物學 3.專業英文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規定	1.各科目總分均以 100 分計算。 2.同分參酌順序： （1）生物化學 （2）有機化學 （3）專業英文	1.各科目總分均以 100 分計算。 2.同分參酌順序： （1）生物化學 （2）分子生物學 （3）專業英文
注意事項	報名時應註明選考組別且不得變更。	
備註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

教師升等評分表

教師姓名：_____ 系所別：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97年11月4日97學年度1學期第1次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2日97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日97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細項		評分		
A. 研究 60% :	A1. 外審研究 (80%)	著作外審	系(所)、中心教評會		A1 外審研究分數 = 系審平均分數 × (A1 配分百分比)	研究部分實得分數 A = (A1 + A2) × (A 配分百分比)
		審查人 1				
		審查人 2				
		審查人 3				
		審查人 4				
		平均	1、著作審查結果，經 3 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各達 70 分及以上者，以其平均分數計算。 2、著作審查結果，經送第 4 位審查人通過者，評定成績以 70 分計算。			
A2. 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20%)	Aa (50分)	評分細項		系審分數	系審 A2 分數	
		1、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 (不含國科會計畫)：每年每件 3 分。			系審 A2 分數 (按各系比例，不得超過 A2 配分上限) = (Aa + Ab) × (A2 配分百分比)	
		2、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 (不含國科會計畫)：每年每件 1.5 分。				
		3、有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每年每件 1 分。				
		4、無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每年每件 0.5 分。				
		5、下列二項，請擇一計算： (1) 獲國科會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每件加 6 分；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加 4 分，計畫共同主持人每件加 2 分。 (2) 獲國科會研究主持人費，第一級加 12 分，第二級加 8 分，第三級加 4 分，第四級 2 分。				

		<p>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由系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並報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 5 分；新型專利每件 3 分；新式樣專利每件 1 分。國際發明專利每件 6 分；新型專利每件 4 分；新式樣專利每件 2 分。 2. <u>技術移轉績效達，5 萬以上至 10 萬元 3 分，10 萬元以上至 15 萬元 5 分，15 萬元以上每 5 萬再加 1 分。</u> 3. 擔任 SCI 或 SSCI 期刊期刊之主編每屆 20 分；副主編每屆 15 分；編輯委員每屆 10 分。 4. 擔任國科會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國外非 SCI 期刊及國內其他學術性期刊之編輯委員，每屆 6 分。 5. 擔任 SCI 或 SSCI 期刊期刊之審稿人，每篇 4 分。 6. 擔任國科會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國外非 SCI 期刊及國內其他學術性期刊之審稿人，每篇 2 分。 7. 國際學術團體頒授研究獎，每次 10 分。 8. 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每次 6 分。 9. 其他國內各類研究或學術獎，每次 4 分。 10. 指導國科會之大專生短期專題研究計畫，每件 2 分。 11. 參加國際性學術團體年會、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4 分；壁報發表每篇 2 分。 12. 參加全國性學術團體年會、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2 分；壁報發表每篇 1 分。 13. 其他(如專書、新物種登錄等每項至多可加 4 分，至多採計 10 分)。 			
B. 教學 25% :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部分）評定分數（b1）	系審分數			
C. 服務 15% :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部分）評定分數（c1）	b1	$B = b1 \times (B \text{ 配分百分比}) \times 100 \div 70$		
D. 總成績 100 分	研究成績佔總成績（請填入配分百分比）、教學成績佔（請填入配分百分比）、服務成績佔（請填入配分百分比）	c1	$C = c1 \times (C \text{ 配分百分比}) \times 100 \div 30$		
系（所）中心 管核 章	$D = A + B + C$				

註：1. 藝術與體育類科展演、訓練之成就表現另訂比照分數者，須送校教評會核備。

2. 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 60%，教學項目佔 25%，服務項目佔百分之 15%，滿分為 100 分，各學院、系（所、中心）就前項升等評審標準得在 5% 範圍內自行調整，須送校教評會核備。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以上（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且總成績以 70 分（含）以上並經校教評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該升等案。

3.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

4. 「A. 研究」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A1. 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 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Ab. 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之評分。